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環境保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

關於立法會陳禮祺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交通事務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26年2月6日第0172/GSG/SAAL/2026號公函轉來陳禮祺議員於2026年2月1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6年2月6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 對問題1. 為推廣使用電動車，特區政府過去至今已推出系列措施，包括近期再次下調運輸工具的公共充電收費，已於2026年2月1日起生效。此外，環境保護局與交通事務局會研究探討電動車在公共停車場停泊和充電的鼓勵措施。
- 對問題2. 特區政府持續完善電動車的充換電網絡，2025年已推出“設置街區電動電單車換電櫃先導計劃”，2026年中旬將於路氹城設置供輕型和重型車輛使用的超級充電站等，以回應社會和電動車使用者對快速充電設施的需求。同時正研究利用行車天橋底空間設置充電設施，預計於2026年採用試點形式推行先導計劃。未來亦會按社會需求及場地條件，在現有或臨時公共停車場、公共街道等增設充換電設施，持續提升使用電動車的便利性。
- 對問題3. 倘私人企業有意參與在公共地方設置充電或換電設施，可向相關場地管理權限部門提出申請。同時，特區政府會持續關注電動車技術的發展，以開放態度推動本澳電動車充電設施的普及，並會充分考慮公共安全、設施兼容性、市場公平性等原則。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環境保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

代局長

韋海揚